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 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本规范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所有规定，均同样适用于其关联方。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 （二）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豁免或解除；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

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利益。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实书面回答相关问询。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第三章 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控制权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做出的承诺能够有效施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担保人或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或可能无法履行担保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影响相关承诺的履行。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 （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
- （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 （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
- （五）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

- （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 （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
- （三）占用公司资金；
- （四）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五）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

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 （一）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
- （二）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
-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机构独立和资产完整：

- （一）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二）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
- （四）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的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权利的行使。

第二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公平性，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二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议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和把握议案对

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一）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二）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三）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四）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五）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六）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涉及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内部保密、报告和披露等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

（一）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

（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第二十七条所指的提示性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出售的数量；
- （二）拟出售的时间；
- （三）拟出售的价格区间；
- （四）出售的原因；
- （五）下一步股份变动计划；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刊登提示性公告的，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重组或债务重组等有关信息披露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刊登提示性公告，披露有关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重大资产重组或债务重组等事项的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相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出现异常波动；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该事件难以保密；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涉及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一旦出现泄露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公司立即公告。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的书面回复，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披露定期报告前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定期书面问询，明确是否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涉及公司重大信息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书面问询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案。

第三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其信息披露工作，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